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普建委〔2026〕37号

2026年普陀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 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

2026年既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启航之年，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决胜收官之年。为全面提升监管效能、纵深推进隐患整治、夯实筑牢本质安全基础，结合普陀区建管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（以下简称区建管委）工作实际和特点，现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。安全是发展的基石，必须置于先于一切、重于一位的位置。要吸取经验教训，杜绝侥幸心理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实举措，推动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

转型，全力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目标

区建管委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密高效。风险防范化解与隐患整治主动性显著增强，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全面提升，数智化监管手段持续升级。构建全链条隐患排查治理闭环，实现风险整改质量与效率双提升，激发主动发现并精准解决问题的内生动力。坚持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。

三、责任体系

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紧扣“党政同责、‘一岗双责’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方针，刚性执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全方位构建建管委系统安全生产“四级责任链条”，确保压力传导直达末梢。

（一）厘清监管边界，构建“纵向到底”的责任矩阵

坚持守好“责任田”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建立全覆盖四级责任链条：区建管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对全委安全工作负总责并亲自研判部署；各分管领导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领域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实现业务与安全同部署同落实；各业务科室承担行业监管主体责任，实施精准化、常态化监管；委属事业单位党政负责人负具体落实责任，发挥技术支撑作用，确保监管责任延伸至基层一线，构建层级分明、无缝衔接的责任链条。

（二）深化协同联动，筑牢“横向到边”的防控体系

委分管领导需加强对所属行业事业单位的提级管理与统筹调度，打破条块分割以形成监管合力；业务科室要变被动检查为主动服务，强化政策指引与督促整改，推动监管关口前移；各单位须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推动安全管理由“事后处置”向“事前预防”根本转型，不断夯实行业安全基层基础，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三）倒逼主体履职，保持“严管重罚”的高压态势

牢牢抓住企业主体这个关键环节，督促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实现人人有责、层层负责；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，强制推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实操技能，杜绝违章作业；对发生的安全事故严格遵循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，依法依规顶格处理并实行责任倒查，既追究企业主体责任，又溯源追究监管失职责任，以严明的纪律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重大工程联动监管

聚焦市区重大工程项目，主动沟通协同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发力，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，督促参建各方协同履责，确保重大工程安全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。加强重大工程周边环境安全评估与保护，严防施工对既有建筑、管线及交通的影响，确保重大工

程安全、优质、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

联动市级部门搭建工地隐患数据库，织密双重预防机制网，倒逼企业主体履职。推行数字化监管全覆盖，达成施工现场全要素精准掌控。常态化实施“四不两直”突击检查，刚性落实事故“四不放过”原则。深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，激发全员自查自改内生动力，稳固施工安全基本盘。

（三）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

厘清并锁定燃气企业、行业部门及街镇属地三方职责边界。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检查，推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，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。加强燃气监管队伍培训，充实监管力量，提升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四）实施水务安全提升行动

恪守安全红线，筑牢水务工程安全风险防范。统筹雨污混接、水利专项、市政排水、河道泵闸等各类工程项目，落实精细化实施要求。完善防汛物资常备常检机制，确保排查范围无盲区。依托专题培训与应急演练，锤炼一线人员查险除险本领，厚植全员安全文化，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

（五）规范市政设施全周期管理

保障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到位，构建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。紧扣关键节点，深挖重大风险，融合日常养护实现

全流程管控。革新施工工艺，减少对市政交通的干扰，联手属地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市政设施平稳运行。

（六）强化建筑市场“两场联动”监管

严格执行企业资质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常态化监管办法，深化监管结果在招投标等环节的应用。实施资质条件与安全生产许可的动态“体检”与预警，做实事中事后监管闭环，持续净化建筑市场环境秩序。

（七）提升限额以下工程监管效能

依托“上海市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”，督促街镇属地监管责任落地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。强化对街镇的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撑，填补监管真空地带，保障小型工程安全受控、管理规范。

（八）优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

对标国家法规及部委规章，紧跟消防审验政策规范，重塑制度体系。推行审验嵌入施工监督的全流程管控模式，前移把关关口，推动审验工作向标准化、规范化跃升，严守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防线。

（九）严管既有玻璃幕墙安全

拧紧安全主体责任链条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并严格依规运维。构建“楼宇自查+区级巡查”的双向联动机制，全面完成年度专项排查整治任务，建立风险台账并逐项销号，严防高空坠物

风险，守护城市头顶安全。

五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开展“党建红”引领“安全蓝”专项工作

把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安全生产全过程，织密组织覆盖、深化党建赋能，在房建、市政、水务、交通四个专项领域全面开展安全文明互查，组建系统督查组、联合检查组、项目自查组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。通过党建引领、组织共建、隐患共查、资源共享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，护航城区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落实重大工程纳管机制

针对市区重大工程，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渠道，定期向市级部门汇报工程进展与安全态势，争取政策支持与技术指导。重点督促建设单位破除“垂直管理”的依赖思想，将项目纳入全区安全生产“一张图”管理。协同组织属地监管部门参与关键节点的安全巡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实行“清单式”移交与“销号制”整改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的重大工程安全监管合力。

（三）严管建筑工程监督执法

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履职，紧扣部市区三级部署，紧盯企业制度构建与防范举措，对履责缺位、措施虚设者实施顶格处罚，确保压力传导至末梢。狠抓重点隐患动态清零，聚焦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及人员密集区，结合冬、汛季节特征开展靶向整治，确保持续受控。加强技术标准规范宣贯，深化法

规标准培训，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，推动现场管理向标准化、规范化跃升。

（四）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整治

深入排查餐饮企业等重点场所安全用气方面的问题、隐患，及时消除安全风险。完善燃气安全应急预案，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结合春节、国庆等重要节点强化燃气安全宣传，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，提升居民和商户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五）强化防汛应急处突能力

加快防汛数字底座上线运行，完成防汛演练与设备采购，落实易涝点隐患整治与应急力量前置，确保汛期安全零事故。开展防汛物资清点，对储备、管理及使用环节实施全链条扫描，确保风险盲区动态清零，同步健全管理制度与应急调配机制。通过抢险培训与模拟演练，锤炼一线人员查险除险本领，强化多部门协同处突效能。依托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及汛前窗口期，广泛普及防台防汛及防溺水常识，筑牢群众思想防线。强化统筹调度，以常态化例会理顺工作机制，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络。

（六）稳控水务工程项目施工管理

统筹推进雨污混接、水利专项、市政排水、河道泵闸等各类工程项目，严守安全文明施工底线，优化施工方案，精细化管控施工现场；深化党建引领下的“三驾马车”协同机制，搭建多方沟通平台，凝聚居民共识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（七）严格建筑市场核查监管

按照市住建委工作要求，对资质不达标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不满足、安全管理失序的企业建立“黑名单”台账，实行动态核查与重点监控。深化“两场联动执法”，严厉打击出借资质、围标串标、转包及违法分包等市场顽疾。净化行业生态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从源头阻断风险滋生。

（八）夯实小型工程属地监管

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施业务和技术支撑，全面提升街镇业务人员能力。联动应急、消防等多方力量开展综合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指导街镇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查处、整改、销号的闭环管理，加固小型工程施工安全保障。

（九）强化消防审验流程监管

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、超高层建筑、厂房仓库及人员密集场所，严格执行消防审验标准，把好准入关口。落实住建部专项整治要求，全面清查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，依法责令整改并严肃查处。推动消防审验属地管理全覆盖，指导街镇规范验收备案流程，对限额以下工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（十）推进停车场库隐患整改闭环

完善停车场库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隐患举报和通报机制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员工培训并明确岗位职责，确保责任到人。同时，利用大数据和智慧监控等技术手段，实时监测设施

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，优化智能预警系统，实现隐患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立即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移送执法部门，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。

（十一）开展玻璃幕墙全覆盖巡查

在汛期前后各组织一次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全覆盖安全检查，重点核查临街、医院、学校及人员密集场所，排查玻璃破损、结构松动、密封胶老化等隐患。对楼龄满 25 年的建筑开展法规宣讲，压实主体责任并完成安全性鉴定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，实行限期整改和闭环销号。同时，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培训，强化产权和管理单位的责任意识，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委主要领导统筹全局，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；分管领导靠前指导、亲自督办，推动任务落实；各业务科室强化监督协调，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工作；各委属单位细化措施，狠抓执行。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调度，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；分管负责同志深入一线，破解监管难题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工作

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，严格落实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、早解决的要求，坚持标准严格、措施严密、处罚严

厉、问责严肃、整改有效。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专项检查计划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压实监管责任。统筹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综合督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以防范重大风险、消除事故隐患为核心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确保整改实效

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、责任和整改清单，明确时限、单位和责任人，实行限期整改和闭环管理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发生事故的责任企业，严格执行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，依法采取停工整改、信用惩戒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，严肃追责。强化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，夯实基层基础。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固化工作成果，筑牢建设、交通、水务行业安全防线，确保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工作顺利起步，圆满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

